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31)

專利及知識
合作及特許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靶點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與Avexa訂立合作及特許協議，據此，靶點公司及Avexa同意合作評估若干化合物和發現及開發新化合物。

合作及特許協議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靶點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與Avexa訂立合作及特許協議，據此，靶點公司及Avexa同意合作評估若干化合物和發現及開發新化合物，包括Avexa進行臨床試驗及獲取監管批准的權利。靶點公司另同意授予Avexa開發其尼非韋羅(Nifeviroc)產品的若干特許。合作及特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

訂約各方

1. 靶點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2. Avexa，一名獨立第三方

合作及偶發階段付款

合作及特許協議載有於合作階段須向靶點公司支付的合作費用，以開發合作化合物，以及若合作化合物被挑選進行進一步開發，則須支付若干偶發階段付款。該等偶發階段付款可

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視乎被挑選合作化合物合作及研發的進程和成功而定。合作及偶發階段付款的主要條款如下：

1. 於合作階段，Avexa將向靶點公司提供申請專利的若干款項與提供若干研究支援及供化學師進行研發計劃的資金。
2. 倘合作化合物被Avexa挑選進一步進入開發階段，或倘Avexa發出30日事先通知終止，或倘於兩年後，Avexa仍未能選擇出合作化合物進入開發階段，由靶點公司給予Avexa 60日事先書面通知，則合作階段將予以終止。
3. 倘Avexa決定挑選一種合作化合物(尼非韋羅除外)進入開發階段，Avexa同意於發生不同突破性階段時，進一步向靶點公司支付合共最多17,600,000美元。
4. 倘Avexa行使選擇權，在中國境外獲取開發尼非韋羅的特許權，Avexa同意於發生不同突破性階段時，進一步向靶點公司支付合共最多23,500,000美元。
5. 靶點公司及Avexa須就授予彼此的有關IP特許，按指定費用率支付專利費。

條件

根據合作及特許協議預計進行的交易須待獲得有關合作及特許協議的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所有授權，以及雙方所預計進行的活動表現而定。倘該項條件無法於本合作及特許協議訂立日期起三個月內達成，則Avexa可向靶點公司發出通知終止合作及特許協議，由通知發出的日期起生效。

所涉及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

本公司乃承本公司董事會命而作出，董事願個別及共同對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股東及有意投資的人士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務請小心行事。

釋義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Avexa」	指	Avexa Limited，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合作及特許協議」	指	靶點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與Avexa訂立的專利及知識合作及特許協議
「合作階段」	指	由合作及特許協議開始而進行研發計劃的期間，直致根據合作及特許協議條款終止為止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JPC」	指	在合作及特許協議中所述，由靶點公司及Avexa成立的聯席項目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研發計劃」	指	開發合作及特許協議中所載的合作化合物的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靶點公司」	指	Shanghai TargetDrug Co., Ltd.或Shanghai Ba Dian Medicine Co., Ltd. (上海靶點醫藥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65%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 (執行董事)
蘇勇先生 (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靖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俊煜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德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 上海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內。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